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项目(第二批)二次;

2、工程地点: 邓州市;

3、工程规模: 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项目(第二批)监理项目,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、决算阶段、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;

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: _____元;

5、工程项目清单(见附件)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- 3、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- 4、专用条件;
- 5、通用条件;
- 6、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房屋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